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询函》的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0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详见附件）。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回复内容，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30002 号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弘信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根据申请文件，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华扬电子）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高污染名录》）中的“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属于《高污染名录》第 876 项“电路板”。华扬电子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噪音；报告期内，华扬电子环保支出合计金额分别为 480.93 万元、536.67 万元和 265.84 万元，华扬电子针对生产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对生产项目申请环评审批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资产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具体分析生产项目对所在地区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影响和环境质量的影响，标的资产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已达到我国先进水平，是否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

(2) 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与标的资产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期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23 亿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并结合在手订单数、历史业绩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市场竞争状况等，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鉴于本次交易已无法在 2021 年实施完成，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是否相应调整或顺延，如是，请披露具体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标的资产境内销售存在经海关特殊监管区（如保税区、物流园等）出口再进口销售给境内客户的情况，即标的资产将产品在保税物流园履行出口报关手续，销售给境外子公司香港华扬，再由香港华扬履行进口报关手续后将产品销售给境内客户；（2）报告期内，该销售模式下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242.14 万元、5,385.26 万元、5,590.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45%、18.11%、21.65%，会计处理上，标的资产为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管理办法。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保税物流区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该销售模式下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并与直接内销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增值税免税金额，并说明是否与当期收入相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1）标的资产和同行业公司均需经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方可对客户进行供货。标的资产在开始正式供货前均已取得群光电子、精元电脑、致伸科技、汇创达、达亮电子、硕贝德、普尔思、启基科技等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为集中，占比分别为 64.45%、60.75%、71.25%，其中对磊德科技的销售额分别为 1,757.45 万元、2,984.75 万元和 235.55 万元，天眼查显示，磊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社保参保人数为 0；（3）标的资产制造生产采用自主加工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外协加工采取送料加工方式，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需要贴装元器件的背光 FPC 产品占比逐年提升并超过 90%。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需取得供应商认证的销售收入占比，取得供应商认证的有效期限及获得续期的程序，并充分说明标的资产供应商认证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是，进一步量化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存在对核心客户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具有拓展新客户的可行性计划；（3）结合磊德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标的资产与其的合作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向其销售的产品明细内容、定价依据、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及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磊德科技的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和条款是否公允、毛利率及验收周期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标的资产是否对外协加工构成依赖，并结合报告期内背光 FPC 产品元器件贴装占比逐年提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披露标的资产将 SMT、化学镍金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对其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背光 FPC 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2%、26.00%、27.55%，总体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系疫情影响使得下游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较往年大幅增加，标的资产在订单充足的情况下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高的订单，同时标的资产对产线进行了优化布局，生产效率、良率提升使得单位成本下降；（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天线 FPC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52%、25.43%、

26.25%，总体也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工艺复杂程度增加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针对辅材增加导致的补强贴合等工序，并增加了自动化设备代替人工作业提升了良率水平。

请上市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承接毛利率较高背光 FPC 的产品单价情况、天线 FPC 工艺复杂程度增加原因、市场竞争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背光 FPC 和天线 FPC 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上升趋势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人员合计 657 人，其中生产人员为 553 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总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422 人、561 人和 475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占其总用工人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8.48%、70.77% 和 9.05%；（2）报告期曾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不得超过总用工人人数 10%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全面规范；（3）标的资产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且避免无法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的风险，将辅助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劳务外包用工人人数为 182 人。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用工的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及与同岗位正式员工薪酬的可比性，薪酬变动与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是否匹配；（2）按照成本费用归集口径，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员工人数、薪酬费用情况，并结合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变动、报告期内薪酬费用水平及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等科目的勾稽关系；（3）按照成本费用归集口径，以列表形式分别披露预测期内各期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员工人数、薪酬费用情况，并补充披露人员数量、人员构成与预测期内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4）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会导致行政处罚或劳动纠纷风险，并结合标的资产 2021 年 10 月底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已达 9.94%的情况，说明后续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06.43 万元、14,494.77 万元和 15,588.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72%、77.00%和 79.88%；（2）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6 次/年、2.35 次/年、2.29 次/年，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标的资产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键盘制造厂商和天线制造厂商，客户要求标的资产给予较长的信用期。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截止目前，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对相关客户的信用周期及实际回款周期、实际进度、期后回款情况、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的稳定性及财务分风险等，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变化、账期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的主要差异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2019 年和 2020 年，标的资产收入分别为 22,759.38 万元、29,768.24 万元，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80%，增长比例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收入增长主要系行业整体增长和国产替代进口趋势为标的资产创造有利外部条件、疫情影响下笔记本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对背光 FPC 产品需求增加以及标的资产高品质和快速交付优势获得订单增加；（2）2021 年 6-12 月至 2025 年，标的资产收入预测分别为 18,452.44 万元、34,965.39 万元、36,950.35 万元、38,750.92 万元、40,331.59 万元，背光 FPC 销售单价预测分别为 1,863.58 万元、1,837.89 万元、1,841.22 万元、1,839.95 万元、1,869.52 万元，天线 FPC 销售单价预测分别为 549.48 万元、563.08 万元、561.76 万元、561.76 万元、561.76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拥有的技术水平、所处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容量变动、产品交付周期等，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增长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 2021 年 6-12 月的实际业绩实现情况，与收益预测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披露形成差异的原因，以及对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影响；（3）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背光 FPC 和天线 FPC 产品单价波动情况、2021 年 6-12 月已实现销售单价和预测单价差异情况、产品结构变化、核心技术优势、背光 FPC 贴装占比提升趋势、市场竞争力、客户议价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披露背光 FPC 和天线 FPC 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预测期内销售单价保持稳定的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背光 FPC 和天线 FPC 销售数量情况、现有产能及 SMT 贴装扩产情况、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及供应商认证续期风险等，披露背光 FPC 和天线 FPC 销售数量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机器设备成新率水平分别为 40.52%、47.42%、54.99%；（2）2021 年开始标的资产开始购置 SMT 设备，逐步将 SMT 转为自产，标的资产需要贴装元器件的背光 FPC 产品占比逐年提升并超过 90%；（3）收益法评估预测下，预测期内标的资产资本性支出预测为 0。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机器设备的成新率水平、机器设备更新周期及大修理情况、现有产能情况、未来保持产品技术优势对机器设备的精度要求、SMT 扩产的具体计划和设备购置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本性支出预测为 0 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预测具有匹配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支付销售居间费的情形，居间费分别为 552.11 万元、280.05 万元、275.19 万元；（2）2019 年至 2020 年 1-5 月，居间方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73.54 万元、9,090.23 万元、5,37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85%、30.56%、20.81%；（3）天眼查显示，上海浒泼营销策划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被注销。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通过居间模式开拓的主要市场区域，采用居间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标的资产是否就居间模式的业务流程、风控等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居间模式下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居间模式销售是否可持续，如否，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可替代居间方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能力；（3）结合标的

资产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说明居间模式与非居间模式签订的订单毛利率是否有显著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居间费的支付约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对居间费用的业务约定、支付条件等,对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标的资产与居间方的实控人是否存在除居间关系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居间方与标的资产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标的资产上述业务开展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近期有多次资产交易,包括收购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23.50%股权、参股邳州韋盛云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厦门铨电光电有限公司 51.00%股权、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等,其中弘信通讯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主要持有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等;最近一期末上市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13,157.02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3)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方式、物业名称、位置、面积、取得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存在空置住宅类或商业类房产,如是,补充说明相关房产的使用计划、开发计划或对外租赁计划;(4)投资性房地产初始价值确认和后续计量方式,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选择相应模式计量的依据及合理性。(5)结合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及前述财务性投资认定的分析论证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及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性、权属情况、折旧年限、减值情况等进行检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申请文件，标的资产的创始人朱炳生除出资设立标的资产外，还出资设立了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普诺威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贴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朱炳生的女儿朱小燕及其配偶巫少峰合计控制标的资产 85%的表决权，朱炳生的女儿朱小红及其配偶马洪伟合计持有普诺威 44.41%的股份。

请上市公司结合普诺威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经营规模、实际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下游应用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的重合度、与标的资产在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和最终客户等方面的重叠情况等，说明普诺威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竞争情形，如是，请量化分析对标的资产业务开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为保证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申请文件，华扬电子拥有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拥有及被许可使用专利的具体期限，是否存在部分专利即将到期，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无法得到保护的风险，是否会对核心业务造成影响，如是，请进行量化分析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2）结合专利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为行业共性技术还是企业特有技术，以及特有技术的独特性、创新性、突破点，是否为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100%股份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新增商誉 30,678.13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并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2）上市公

司为防范交易完成后大额商誉减值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报告我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我所审核系统提交。如在 30 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至迟在期限届满前 2 个工作日向我所提交延期间询回复申请，经我所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提交问询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1 月 20 日

